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煤机”）于2015年7月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无锡煤机委托本公司负责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锡煤机于2015年9月28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对无锡煤机的持续督导期间从2015年9月28日挂牌之日开始。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督导无锡煤机及时按照相关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对无锡煤机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无锡煤机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无锡煤机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鉴于无锡煤机战略发展需要，双方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签署《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022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2年2月8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无锡煤机的主办券商，不再担任无锡煤机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